



# 基督徒 應如何看待 同性戀 (六上)

## 我們基督徒該怎麼做呢？

文／夜漸明

**現今**社會的道德氛圍是：把「寬容」當成唯一的美德，已經擁有比真理更高的價值。所謂「寬容霸權」，就是「不管你有理無理，只要你反對我，就會被指為不寬容」，這正是當前同性戀議題的政治困境。

同運人士總是要求別人要對他們寬容（其實是要求贊同），但卻認為對「宗教自由」不需要寬容，所以有信仰者總是被迫隱忍。這一切難免讓我們想起《動物農莊》裡的名句：「所有動物一律平等，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。」

所謂「包容主義」已被同志運動篡奪，而將信仰自由踐踏在其腳下；同運人士常掛在嘴邊批評的「異性戀霸權」一詞，則明顯是被標籤化的用語。當同志族群反對外界對

其標籤化、污名化之際，實在不宜反過來標籤化、污名化他人。「恐同」<sup>50</sup>一詞亦常被標籤化而貼在無辜的人身上；基督徒不是「恐同」，而是恐怕願意回轉改變的同志們，沒有機會得到神與教會的幫助。基督徒是「恐神」——恐怕人的悖逆引起神的怒氣，而使這世界與同志們都受到虧損。

當同運人士批判反同陣營是利用「滑坡謬誤」<sup>51</sup>來刻意抹黑他們，聲稱「我們只是喜歡同性，就把濫交、雜交、戀童癖等罪名都安在我們身上」時；其實，同運人士不只滑坡謬誤，更是運用「稻草人謬誤」<sup>52</sup>的高手。他們利用婚姻不忠和不孕症的部分事實，有計畫地逐步攻擊傳統婚姻制度，進而重新定義婚姻。

### 註

50. 恐同症 (homophobia) 是指對同性戀者具強迫性的極度憎惡或懼怕，恐同症經常根植於對自己性本能的不確定，或對同性戀的無知。

51. 滑坡謬誤是使用一連串的因果推論，卻誇大了每個環節的因果強度，從而得到不合理的結論，即所謂的「無限上綱」。

52. 稻草人謬誤是指曲解對方的論點後，再針對曲解後的論點（即替身稻草人）攻擊，並宣稱已推翻對方論點的論證方式，即所謂的「偷換概念」。

事實上，當眾多同志們流連在追逐新鮮肉體的夜店裡、反覆於身旁不同面孔的床榻上，或當同運人士不積極譴責並嚴禁社群中的戀童癖者，甚至試圖爭取更加混亂的「多元成家」時，他們心裡其實非常清楚：這不是滑坡謬誤，而是正在發生中的事實。

當人們能模糊最基本且清楚的兩性界線、破壞自人類存在即存有的婚姻傳承時，接下來還會有什麼更驚世駭俗之舉，我們也不再感到驚訝。這不只是滑坡，而是摧毀人類價值的土石流！基督徒已無法迴避同性戀議題，它已成為一種文化，並落實為法律，根本避無可避。我們要嘛就據理力爭，要嘛就坐以待斃！

## 同志運動是自私的產物

桑德爾教授（Michael J.Sandel）在哈佛大學最受歡迎、最具影響力的一門「正義」課程，至今已累積超過一萬五千名修課人次，更成為美國電視史上第一次向公眾播放的大學課程。在其暢銷名著《正義：一場思辨之旅》（*Justice: What's the Right Thing to Do?*）中，他提出了對同性婚姻的質疑。

他採用歷史倒敘的手法來探討倫理學的思潮<sup>53</sup>，先談到由現代「功利主義」所引申出的「自由放任主義」，此乃偏重行為的效果及個人的主權；再談到以近代康德為首的「義務論」，即只在乎行為動機必須符合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道德原則；最後回溯至古希臘，尤其以亞里斯多德為代表的「德行論」，強調不走極端、中庸均衡的人生態度，並藉此達到社會「共善」（common good）的景況。此乃基於人無法離群索居，必須顧及社群倫理這個重要的事實。桑德爾教授的結論是：公平正義的社會，根植於共同推理出整體社群的美好人生。

桑德爾教授對各種倫理觀都提出思辨並舉例說明。他發現以平等的個人權利為訴求的「自由主義」有嚴重缺陷，不能建立及維持真正的社群生活。而在康德眼中，把人當成「目的」而不只是「手段」，不能隨自己高興任意使用身體，如此雖然重現了人性的價值與尊嚴，但在某些爭議性的預設上也有其道德困境——比如說，人因為不能說謊，所以只能老實告訴綁匪，人質藏在衣櫃裡。

### 註

53. 西方倫理學主要有三派：

- (1) 效益論（Utilitarianism），通常被譯為「功利主義」，認為「行為的結果」是否為善乃取決於所產生效益的多寡，謀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是其主張。效益論在建構社會秩序與制定政策方面有明顯的作用。
- (2) 義務論（Deontology），西方的宗教幾乎都是義務論，強調人要遵守神的誡命。康德則採取義務論的立場，認為判斷一個行為是否為善，不看該行為的結果或效益，而應只看一個人的動機，也就是「善意」。
- (3) 德行論（Virtue Theory），認為善既不是效益論所說的行為結果，也不是義務論所說的行為動機；善乃在於整體人生的修養過程，進而達致整體社群的美善。

最後桑德爾提到，探討一項社會制度的目的，關鍵在於能否論述其所表彰與獎賞的「德行」。關於同性婚姻的辯論，根本上是在辯論：同性戀者的結合，是否應當獲得國家所授予「婚姻的榮譽頭銜」？是否能夠實現婚姻作為社會制度的目的？因此，潛藏在背後的道德問題是無可迴避的，個人選擇的自由，並不足以賦予同性婚姻的正當性。

簡言之，用「平權」的論證來爭取同性婚姻存有嚴重的漏洞。婚姻制度相較於其他人倫關係，具有特殊的「公共利益」，所以才需要在法律上給予現行的「制度性保障」<sup>54</sup>。不是為保護兩人間的愛情，而是為了讓下一代擁有理想的成長環境；因此，婚姻制度不能只從個人權利或喜好的角度來衡量。

而我們從前文的種種論證可清楚發現，同性戀不管對生理或心理的負面影響，甚至威脅到社群的存續與否，都遠遠達不到婚姻制度所要求的目的，也推理不出整體社群的美好人生。以整個倫理學的全貌來看，同運主張僅僅代表「功利主義」中「自由放任主義」的一個小小分支，就像是一個吵著吃糖的小孩一樣無理取鬧！

無怪乎我們未曾在釋迦摩尼、孔子、老子、蘇格拉底、柏拉圖、穆罕默德，以及對世界最具影響力的耶穌基督的教誨中，聽到任何顛覆傳統婚姻與家庭倫常的教導。在世

界上主要的宗教裡，除了佛教<sup>55</sup>和日本神道教對同性戀採取較中立寬容的態度，其他如印度教、伊斯蘭教、儒家、道教、猶太教及基督宗教，都是禁止同性戀。

此乃因同性「婚姻」完全無法承擔異性婚姻所背負的社群任務，因此他們沒有理由要求享有與異性婚姻一樣的法律權利。權利（right）的前提必須是合於義（right）的，只有合於義的事才有權利可言。所以，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存在難以跨越的本質差異，是故，同運人士怎可憑著三言兩語，便想輕易抹殺傳統兩性婚姻的合理性與正當性？

從「性解放」到「性崇拜」，從中經歷了包裝成神聖的「換妝」，使得「性」在當代幾乎具有神明般的地位。諷刺的是，世人所朝拜的性，卻只是他們自身慾望的一部分而已。各式廣告、社交網絡與娛樂媒體等，彷彿全都在對「性」進行膜拜；當然，世人並不以這些為罪。

同性戀乘著時代的性解放、浪漫愛情、自我實現與顛覆父權的浪潮，進而表現得咄咄逼人，甚至強求教會支持同性戀。這正反映出這個「崇拜性」的時代，正在迫使「崇拜神」的教會就範。然而，身為同性戀者，並不能以此作為「免死金牌」，從而免受一切罪的纏累。同性戀者不應只有對性傾向「誠實出櫃」，更需誠實面對內心是否存在放縱情慾的傾向。

註

54. 「制度性保障」是大陸法系中憲法的概念，認為某些既存或為憲法所肯認的制度必須受到憲法直接保護，立法者不得以法律任意變更其核心價值內涵，藉以排除立法者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。

55. 然而，大致上佛教也不讓同性戀者出家。

這個「崇拜性」的時代，正在迫使「崇拜神」的教會就範。然而，權利（right）的前提必須是合於義（right）的，因此，不可效法「自由神學」的錯謬而過度高舉人的想法，那至終會讓你丟棄了你的神。



## 同志運動亦是撒但的伎倆

撒但的形象——古蛇，在一開始就透過增、刪、改神的話語，刻意將其「複雜化」來迷惑人類始祖（創三1-6）。今日面對同性戀的議題，我們在心態上應效法主耶穌的教導，回轉成小孩子的樣式（太十八3），以「單純化」的眼光看待：同性戀就與其他的罪一樣<sup>56</sup>，都是神所不喜悅的，無需隨之起舞而陷入其假借自由與人權的詭辯陷阱。

然而，我們也要聽從聖經所教導的：「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」（雅五20）。所以，我們要去接納並幫助那些陷在掙扎中，且想要改變困境的同志們。面對同運，我們要清楚並堅定地表明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（徒四19，五29）。

至於教會裡部分受到偏頗的同運思想的影響，進而挑戰教會傳統觀點的「知青」，在此我們必須做出提醒：不可效法「自由神學」的錯謬而過度高舉人的想法<sup>57</sup>，那至終會讓你丟棄了你的神；也不要只因習得部分新知就沾沾自喜、覺得自己高人一等，應當更加用功去尋求更整全、正確的觀點，正如本文所欲努力呈現的那樣。

教會的知識青年有幸擁有知識與學問的背景條件，所應該做的，是要先冷靜下來、謙卑下來，想想主耶穌賜與我們這知識能力的用意——難道不是要我們去豐富並厚實聖經真理的闡明與宣揚，成為基督名副其實的前鋒精兵嗎？

《利未記》十六章記載了一隻用來贖罪而被打發到曠野去的羊，如同經文中所說，這羊要歸「阿撒瀉勒」（Azazel），正是「代罪羔羊」的意思。代罪羊是被社會排擠、必須被趕走的，牠一離開，一切便可以恢復如常；神卻以耶穌為代罪羔羊，擔當了眾人的罪，但這位代罪羊不是默默地離開，而是大有能力地回過頭來撥亂反正。

許多同性戀者的處境，起因於家庭功能失調（dysfunctional），但他們卻在潛意識的引導下，獨自背負起原生家庭的罪而成為「代罪羊」，使得家庭裡真正的問題未被揭露，漸漸形成了家庭的祕密。事實上，不只有同性戀者，整個社會在家庭功能和性倫理方面也都出了問題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單單怪罪同性戀者，而是要去正視並解決整個社會的病態根源。（待續）✠

### 註

56. 罪的原文意思是「射的不中」，即人的不完美無法符合神的期望與要求。而這個靶心是什麼呢？就是神的榮耀，簡單來說，任何不能榮耀神的行為都是罪。

57. 從臺灣長老教會出具的《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》可看出自由神學貫穿其中，參 [http://rd.pct.org.tw/105\\_8.pdf](http://rd.pct.org.tw/105_8.pdf)。